刑統賦解

宋史藝文志刑統賦解四卷不詳作者姓名晁公武讀書後志著錄者二卷云皇朝傅霖撰或人為之注則傅乃宋人非元人也趙文敏序云東原郗君章析而韻釋之而不稱其

名則都必元人竹垞概以為宋人者亦訛此本為古林曹氏藏本甲午五月余從西吳書估購得之初白老人查慎行志

案此跋係初白老人手筆原本又有查手記諸卷端都君已改楞樹校勘記都君乃都居巴旋録出已改則誤仍書都君者誤也蓋夫

刑統賦解序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媮暴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明于五刑法者之立於民者所懼而不犯故明罰勑法在易爲雷電噬嗑之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作起于周衰子產鑄書識者譏焉亦皆出于不得已也秦漢以降科條日繁下逮隋唐比例愈密柴氏有

敍

國家命臣下刊為刑統一書以其文義
簡古弗悉治獄之吏咸所誦習實
百代不易之典也夫愚民雖無出終不
猶蹈水火觸刑辟者知其為已害
也律令格式之文動踰千萬條參比
議論之外纖粟易差也於文案者
或莫之識故料物雖詳狀不冒憲
網羅罪者林于辟者政以義術譯晦未

敘

張君志了傅霖渠為詞之娃已為切並東原郡君又從事柳析而韻釋之律義昭燦灼然明白無隱恤之念蓋以綱維政治推廣古人忠厚之意其用心亦仁矣若九鼎鑄而民不畏神姦春秋脩而亂賊懼是書所以播紳將之圖而輕重出入之失黎庶將之自當抵冒觸犯之辜

將使化淳俗厚勵致刑措者繫是之

助故為敘其大略云　一

延祐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德大夫

趙孟頫序

按刑統賦本六韻今世本缺後一韻曰又按明洪武中江西泰和蕭岐字尚仁著有刑統八韻賦引律令為之解合為一集謂天下理本一出乎道不入乎刑著有[illegible]二書史稱其道所留忠云云横空山人明史有蕭岐之傳今其書亦未傳乾隆丁巳歲昌續志不得樹楳

案此原書在序之上方今錄于此　荔夫

宋原元改宋

刑統賦解卷上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原郄韻釋

益都王亮增註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獘

採為十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

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夏商周秦　墨劓宮剕

漢魏吳蜀　流徒杖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為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沿流聖臬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為非者法々之中理者律事之合宜者義言遠者宏遠也人情者天理之當然也可者謂事之合理也推者謂推衆（窮）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遠即當以天理之理推窮至極自合其義也

能舉網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網綱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網綱則衆

目張而不乱猶法制民而不乱用此断
獄何有疑也
歌曰網無網綱縄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怎齊
網同條制　拘不乱為
倣斯處決　公生不惑
增註網綱者網之総縄也紊者乱也言賦
之作能使學者舉其綱領而不乱也用

刑各有條貫則斷獄無疑矣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
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　使民易避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重輕可平繩者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矩可見言先王立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平輕重若墨線之定規矩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然使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傅霖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

撮諸條机要之語成賦使人以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机

令人定法　用而不疑

增註机要者樞机要會也類者事類周者備也言賦即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

條之机要事有相類者觸其類而徧知可也

二韻

窃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大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

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爲妾者是失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者合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存官品邑號與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變輕爲重也

[紊字疑衍]

料

歌曰律義千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詐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增註著者明也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之文也變者易也窮者極也言法律之意變易而不窮極隨其輕重各有類例可斷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觧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增註未備者謂罪犯事多律文該載不
盡者故設問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義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

三詳審疏文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　諸條奥密
一覧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觧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增註律之為書文約而義博言近而意遠其意義有所未顯者則於疏義而詳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剕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尖也剕者刖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為恥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增註謂笞杖徒流死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无倍贓皆者罪无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强盜及私

度關橋幷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敎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

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准盜復贓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体例

增註

謂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也以者與真犯同准者与真犯有間矣准枉法論

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者比此

同科此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

後即者意盡而復明又曰條雖同而首

別陳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强盜竊盜職制律內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

謂六贓也若於衆人處盜受而倍之謂
二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
同事共与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内
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
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贓　三等体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增註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事共與或一事頻受二也及於監守頻盜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不倍此監臨主司之條與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盜竊二贓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贓坐贓此四色皆是營

求顧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无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贓之內　輕重有例
强竊二贓　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　求請顧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增註凡有規避以財行求得枉法坐贓論不枉法減二等監臨之官受監臨財

物與者減五等雜律坐贓致罪者與者
減五等謂比受者減等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觧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钱粮以偹軍
國調用豈有私借之理按廐庫律云監
臨主司若於倉庫内私自借貸及貸之
者有文記准盗論无文記以盗論同真
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

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无文刺臂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增註

貸借之法各有所主貸字從代代替也借字從昔〻猶舊也資財〻貨之物取之入己費用已盡必以他物代替而還之故曰貸若衣服器玩之屬取之

私家使用畢本物仍在即須還其舊物
故曰借其貸借以字為法定罪
餘
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
親大功至緦麻為餘親盜詐枉法為正
贓不枉法至坐贓為餘贓例也犯者各
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緦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贓之罪

不枉法贓　餘贓之例

增註余親不同周親余贓不同正贓俱有變易之道在律各隨文見其義也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母周年服父母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

母一例断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喪三年

歌曰

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与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增註父母毆殺誣告不同周親畧賣同
周親
曾高同祖父也或与祖父異
觧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
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
源比其余同服稍殊若髙曾祖匕設其
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
母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

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服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增註父母在別籍異財匿不舉哀告言厭呪等同府號官稱服制年月則不同曾高故曰異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恕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已經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遠須累論

併取前贓通為八十貫斷作絞刑不同

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處受贓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　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增註以贓致罪假有受甲乙丙丁四人

財物各等為頻犯二人先發二人後發

即累二人見發之贓科罪若受一家財物絹十五疋七疋先發八疋後發合異論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觧曰孝經云身体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若因避罪輙敢自傷殘者是為不孝不可無罪按詐偽律云若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无罪

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者无論有避无
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孝經文內　愛髮護体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輙傷　无罪乱毀
有避无避　同科徒罪

增註身体髮膚輙自毀傷者皆虧於孝
道无避亦坐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觧曰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之弟妹兄姊得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　兄姊称寃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权
增註被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夫妻
相毆自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觧曰詈者係无罪名惟鬪毆律云毆制
使府主剌史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
等余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其有轉丶

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鬪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余陳訴　不應科罪

增註婦詈其夫之祖父母父母不以親聞乃坐士民於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皆称聞乃坐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緦麻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

（老疑者家）
財物老与盜一体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与盜一体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

觧曰詛猶呪也猶詈駡也按名例云若於祖父母父母處厭呪求愛媚者猶入七曰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疾）病者從四曰悪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增註詐欺輕於盜竊盜竊重猶合減等

厭魅重於呪詛呪詛猶入於十惡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觧曰按户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書開寫嫡庶長次相諳殘疾不為妄冒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

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无隐諱

若有妄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輙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增註殘疾養庶老幼之類議親者要彼
此先知妄冒或先悔法所不容
損人以凡論謂鬭毆殺傷之類
觧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
犯私塩酒麹之類其同謀共毆傷人者
依鬭訟律依凡論者從科之不獨坐尊
長也
歌曰　一家共犯　私塩酒醋

止坐尊長　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挨問首從　罪依常律

增註父子合家侵損於人尊卑各依首從論罪　以下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觧曰正是常也權是變也按名例云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其有凡人与

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

臨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二等

歌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增註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常有

变事有不同法亦有異有元謀為首變

而為從有同謀為從變而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称加者從重減者
二死同為一減按闘訟律云闘毆人入
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
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
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從
品止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

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鬪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增註加減之法隨宜施行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印信宣勅之類亦不准首坐而又償者

謂主首官物移於他處須放亡失者坐罪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强盜不坐不償也

歌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倒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强盜　律无罪章

增註官物在倉庫誤毀坐而不償在外

者坐而又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觧曰按名例云若盜衆人財物者累而倍之謂二貫倍為一貫科罪其十人之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類犯倍而科罪也

歌曰盜衆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衆資
若有盜去　贓无倍之

增註假如有十人財物盜者一時将去同頻犯合倍贓論又若專付一人收掌被盜同一人之財不倍：為兩貫為一貫

罪因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鞠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按厩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鞫也

歌曰官憑告狀　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余事

增註鞫問狀外不求余事若因搜檢而
得別罪亦許推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闘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〻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
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
正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
前赦後蔽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贓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　侵隱田園
脫户漏口　聽告赦前

增註違律為婚養奴為子盜取財物之類听言

出举得利非物之蕃息

觧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

産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夲得利既非蕃息止徵元数也

歌曰盜人畜産　後有駒犢

既異蕃息　俱合还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夲

不同蕃息　止徵元数

增註若畜産自生是蕃息若出夲得利

非財主之力合入後人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觧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
覔追捕其盜者弃財逃去因相拒赶事
有姻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
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　弃財逃去
既見元賍　理合回路

心意不捨　赶至盡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增註竊因者弃因而走同窃盜弃財逃走雖因相拒捍不同劫因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

觧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重杖数官司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有犯罪合笞

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剩罪

也

歌曰世之犯法　各有定制

罪該笞刑　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　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　所剩論罪

增註誣告人罪爲難故止坐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笞杖入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如犯罪合笞五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三年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歌曰律義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增註官司入人罪為易故得全罪論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觧曰赦者全免降者减輕也慮者時旨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

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慮重意

增註赦降恩之常也猶有制慮者恩之異也得全免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觧曰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貴

賓此謂八議若雜犯：死罪入議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緦麻之屬五世袒免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故舊三曰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世之法則者四曰議能謂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鋒萬里匡救報難能齊一時得虜執馘六

曰議勤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
使絕域經涉險难七曰議貴謂職事官
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
議賓謂承代之後可為國賓者雖親故
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
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礼
增註古者有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也親故獨先者尊主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觧曰若徒人居役再犯徒者徒加杖制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
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

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杖二百

歌曰劓則刖足　漢文改笞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体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增註若配所更犯罪者准加杖例累決

不得過二百余有累斷亦倣此

三条二　沉硫三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大罪投之四裔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无加役之文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无加處

增註配所更犯流者止加役三年地里

不過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亾及被弃適人子母並无絶道

既子如母婦乃礼以親姑若犯者如犯

親姑科罪

歌曰

夫妻義絶　親反為疎

子母恩深　並无絶路

子既如母　婦礼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增註婦於親姑雖親姑被出亦如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觧曰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

三年若父亡或被弃改嫁者便与親母
不同无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継慈養
庶乳俱不係親母也
歌曰親母三年　継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断離
継母休弃　情疎恩異
若是改嫁　並无服制
增註非父之配礼不同継母之服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鮮曰按衛禁律云度關有三等私度越度冒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關私自而過冒度者將別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經由本關於別処越度而過若私度冒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關所而未度者各減五年等越度猶爭一等重也

歌曰水陸關棧　衛禁之地、
私冒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刑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增註越城未過減一等度關未踰減五
等
矜其稍遠則不弃輕乎不糾
觧曰按鬪訟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

有犯法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户多遠矜其不能遍歴故得減輕糾察之官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歌曰統攝按檢　管户多般
民犯不舉　減罪從寛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曰雖減　重於民官

增註州縣官去民比坊正里正稍遠故
不同罪
故屏服食論以闘殺
觧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
孔竅中有所防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
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闘殺
傷論之
歌曰公吏之徒　監人畨贿

剝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鬬殺科罪

增註故屏去服食致殺傷民以鬬殺傷論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按厩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者貿易官婢比

竟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其再不得敘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

歌曰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情罪一例
以盜計賍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增註貿易官奴婢賍重者同和誘法

併賍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賍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余罪後發其輕若等則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充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

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
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枉法
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并入坐贓通為
一百二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
坐贓処徒一年半其一事分為二罪假
有監臨主司冒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
貫是等准盜論三十五貫是利以盜論
合從以盜論為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

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倍論若累併不
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罪犯所起　无廉无耻
若從一斷　有虧正理
重併輕賍　法隨賍意
累併不加　法徒賍意

增註併賍為二罪以上頻犯併法為一
事分為二罪稱重賍併輕賍不可以兼

法稱重法蓋可以兼賍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觧曰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
者都軍〻使司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
毆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毆本部
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謂監臨之
官統攝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
官也

歌曰屬部之官　分為二例
屬者監臨　部乃將吏
監臨家口　尊於部職
毆屬科徒　毆部杖罪

增註史卒於本部主義士民於本屬主義若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父祖妻子徒一年毆本部官長父母同凡人論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詐

解曰按詐偽律云若詐偽制書及有所增减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无異也

歌曰詐寫制書　偽寶須置
不敬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造无異
先王立法　再无別例

增註制者天子之命也詐傳與詐偽制

書同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觧曰擅興律云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謂弓箭刀若由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擅興律內　私造兵器
情偽不常　年半徒役
若是更造　其心又異

私有罪上　一等加罪

增註造者造之於未成之前畜者畜之於已成之後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刼因者徒五年傷人及刼因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刼即坐不必得因諸條內獲賊賍定罪此條立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造物　獲贓定制
劫因之徒　法令便異
立法嚴明　止從初起
但至牢墻　未得全罪

增註法有嚴於始有嚴其終謂如錯認財物不得財杖八十罪止杖一百詐欺不得財笞五十贓多者流三千里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人者笞四十傷及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閗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擊不曾毆者无罪雖常言亦无罪

歌曰鬪毆之科　損傷定制
閗毆杖笞　折傷徒役
口吐狂言　發語欲擊
雖是常言　不毆无罪

增註舉其變常可明舉其常變可知已

行為重末行為輕

王主宰總統主

王典不原於覺舉

解曰覺舉者知其失錯稽緩舉而行之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覺舉余並原之惟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者並減三等

歌曰公務緊慢　縱放由己

竟夲官員　典无免例

增註主典自覺上減二等尚許全免因
緣為姦

官
物宜吝於給受
解曰按厩庫律云諸倉庫収受民間賦
税以備軍國調用並无余耗若支給與
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内頓貯粮斛庫
内収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

曝晾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所損數坐脏論罪吝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歌曰倉庫之所　收民賦稅
收之无耗　出依數給
依時曝晾　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　何緣問罪

增註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皆損官

民計所欠剩論坐贓巳
囚因而窃則親等他人
觧曰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隠若親戚犯法
巳在官中收禁而者與他人囚
歌曰雖无侵損人難辟逃
情无寛恕罪科强盗
增註以藥酒及食使人狂乱因而取財

以強盜論

可以殺傷乾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鬪訟律云閗毆人者笞四十謂拳手毆人者若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无惑也

歌曰拳手毆人　不傷四十

若傷肢体　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　格人顙氣

若无傷損　依毆斷罪

增註　挽鬚撮髮擒領扼喉可以傷人例

同毆坐

因句日脱文今擬補　因事而殺割杖四等斥亊

妄認戕依於錯認　出兩争隷於不疑取　失

蔡物毒方辭於官私　貸只市易及赈分於賢

寧　使之遠縱固宜加罪未之深懲

刑統賦解卷上終

此鈔本刑統賦解二冊分上下卷舊藏為古林曹氏所
藏曹為曹氏得樹樓得之故所有朱白及蕘翁師之跋余
從海鹽張氏購來已卯歲錢唐何夢華乃歸
海鹽張月霄丈吹得之人沈仲偉刑統賦疏後
質月霄借校錄此副本而知其流傳之緒焉哉